

教育部司局函件

二、人选条件

除具备《驻外外交人员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具备驻外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以及常驻国外所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作风优良，品行端正。

4.外语水平要求：

(1)非通用语种：法语、德语、俄语、日语、朝鲜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蒙古语、土耳其语、泰语、捷克语、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语、挪威语、保加利亚语、波兰语、芬兰语、匈牙利语、丹麦语等语种干部，应具有相应语言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相应语种国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通过自修等途径取得相应语种资格证书。

(2)英语：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非英语专业的干部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英语国家留学或工作

起用培养干部可放宽到30周岁；一般应有外事或行政工作经历；有机动车驾驶证。

三、选拔程序

(一) 推荐报名。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情况，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干部。

江苏、光组级女力及件组级守和取治北六任用，凡符合准、择优推荐。要将外派干部纳入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工作，统筹做好外派干部育选管用和工作生活保障，加强对外派干部关心关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统一填报《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表》(附件2)，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于7月15日前报送至教育部人事司驻外干部处，电子版

送至 sichu@moe.edu.cn。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左宇佳 010-6607058 010-6607097

